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疆”）签署的商务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3,996.5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3、法定代表人：关丰忠

4、注册资本：708,369.96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博实股份与国能新疆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与国能新疆签订工业服务类合同金额为 31,728.70 万元（不含本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国能新疆是国务院下属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国能新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固体产品包装运营服务。

2、合同金额：预估总含税金额为 43,996.58 万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5 年），每年合同额约为 8,799.32 万元。最终合同价格按照完成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合同结算总额不应超过预估总价，如超出预估总价的，双方应就超出部分另行协商并签署合同变更协议）。

3、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合同日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6、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7、主要违约责任

（1）国能新疆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5）向博实股份支付违约金。

（2）因博实股份原因造成项目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博实股份不进

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国能新疆要求的，博实股份应向国能新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工业服务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国能新疆为公司工业服务业务长期服务的客户，本次合同为双方实施的原运营服务合同结束，签订的新服务周期合同。在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运营期间内，以年度测算，每年不含税金额约为7,869.8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2.78%，占公司2025年度工业服务营业收入的9.83%。预计在本合同履约期间，约定的工业服务内容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相关说明

对于未达到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况，公司以自愿性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披露，以供投资者参考：

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合同中无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禁止或限制性条款；合同各方对公司信息披露无反对意见；不会因信息披露导致不正当竞争；不会因信息披露给公司经营或未来市场营销带来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

能按约定履行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对应的预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